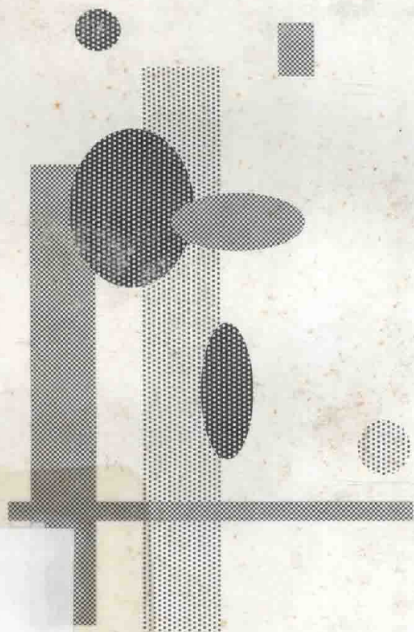


法律知识丛书

刑事诉讼法知识

张毓泰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杨贤坤 主编
法律知识丛书

刑事诉讼法知识

张毓泰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知识/张毓泰编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7.3

ISBN 7-306-01249-5

I. 刑… II. 张… III. 法律-刑事诉讼法
IV. D(9)7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中山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32 开本 8.25 印张 1 插页 14.5 万字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11.00 元

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

顾 问	端木正	寇庆延	赖竹岩
	马 芳	杨敬恭	李启欣
	何耀棣	古育华	
主 编	杨贤坤		
副主编	徐荣华	陈双开	王亚和
编 委	王仲兴	刘 恒	钟明霞
	刘 华	黄巧燕	谢石松
	袁广达	王石清	伍祥萼
	陈熙道	罗伯森	黄荣民
	田 禧锡		

序 言

从 1986 年开始实施的第一个五年全民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取得了显著成绩，对于公民法律素质的提高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坚持依法办事，促进依法治国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能顺利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最近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此作了决定，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

为配合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规划，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知识水平，由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商务房地产律师事务所等理论教学研究部门和法律实际工作部门组织邀请了我省部分专家、学者、高级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编写了一套《法律知

识丛书》。它的出版，定会受到经济界、企业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欢迎。当然，对法律工作者来说，也会从这一丛书中得到有益的启迪和帮助。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这十六字方针，是1978年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来的，以后又载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许多党的重要文件中，它包括了对立法、守法、执法等法制建设各方面工作的基本要求，因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深远的指导意义。我国新时期法制建设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可以相信，只要坚定不移地将这一方针贯彻实施下去，我国法制建设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就，从而达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目标。《法律知识丛书》分门别类，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学理论和实践，又有典型案例的剖析，能帮助我们正确地运用法律知识，解决改革开放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效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法律知识丛书》是一套兼具学术性、知识性、实用性的读物，既适合专业法律工作者参考，又能满足广大非专业法律工作者阅读的要求，在目前来说，是国内较有特色的一套通俗法律知识丛书。我向大家推荐，期望这套丛书能成为广大法律工作者

的参考书和广大群众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的良师益友。

寇庆延

1991 年 12 月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广大人民群众迫切需要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为此，我们根据我国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规划的要求，组织部分法律专家、学者、高级律师及富有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法律知识丛书》。

本丛书预计出版 17 种至 20 种，包括我国宪法、民法、刑法、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工业产权法、著作权法、涉外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国际经济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每种约 10 万字。力求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使广大干部、群众和法律工作者均易于阅读、掌握和运用，从而使这套丛书能在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中起到积极作用。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商务房地产律师事务所、中山大学出版社、香港何耀棣律师

事务所、香港何泽芸、何耀棣父子援助金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主席何耀棣律师等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端木正副院长等担任本丛书的顾问，政法界前辈寇庆延同志在百忙中为本丛书写序，使本丛书得以顺利出版，我们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5)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9)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由专门机关独立行使 ·····	(11)
第三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 ·····	(16)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 准绳 ·····	(19)
第五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 一律平等 ·····	(21)
第六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 制约 ·····	(23)
第七节 公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进行诉讼 ·····	(27)
第八节 两审终审制 ·····	(29)
第九节 审判公开 ·····	(33)

第十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 获得辩护	(35)
第十一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 权利	(38)
第十二节	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 ...	(39)
第十三节	无罪推定原则	(41)
第十四节	不能追究的刑事责任不 追诉和追诉外国人犯罪 适用本法	(42)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参与机关和 当事人	(47)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参与机关	(4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60)
第四章	刑事诉讼证据	(68)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及其种类	(68)
第二节	证明的对象、要求和 举证责任	(83)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	(89)
第四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95)
第五章	强制措施	(105)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05)
第二节	五种强制措施	(109)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123)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 当事人	(123)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	
审理·····	(127)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31)
第一节 期间·····	(131)
第二节 送达·····	(137)
第八章 立案、侦查·····	(139)
第一节 立案概述·····	(139)
第二节 侦查概述·····	(146)
第三节 侦查行为·····	(151)
第九章 提起公诉·····	(167)
第一节 提起公诉概述·····	(167)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69)
第三节 提起公诉、不起诉·····	(173)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	(179)
第十章 审判·····	(182)
第一节 审判概述·····	(182)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187)
第三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04)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208)
第十一章 死刑复核程序·····	(222)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22)
第二节 对死刑案件的复核·····	(226)
第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23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31)
第二节 对刑事案件的再审程序·····	(235)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和任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一) 什么叫诉讼

我国在法律上最早使用“诉讼”一词，是元代的《大元通制》。我国历代称诉讼为“讼”、“狱”、或“狱讼”、“断狱”，等等。诉讼就其实质而言是国家行使其统治权的一种形式，通常指国家政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之下，依照法定的程序，解决具体争讼的活动。刑事诉讼是“诉讼”中的一种方式，除此，还有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两种诉讼方式。

“诉讼”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 诉讼是由于发生了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犯罪事件，需要请求国家政法机关处理、解决而引

起的。如果没有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犯罪事件的发生，就不会引起诉讼，或者虽然发生了民事纠纷、行政纠纷、犯罪事件，但不需要请求国家政法机关处理解决的，也同样不会引起诉讼。诉讼是实施法律的一种活动。

2. 诉讼必须是国家政法机关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

如果没有国家政法机关参与，不能称为诉讼；同样，如果没有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也不会有诉讼。

3. 诉讼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各种诉讼方式，依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解决民事、行政争议，惩罚罪犯，以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

（二）什么叫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侦查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查明犯罪事实，运用刑法，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应受到刑事处罚的一种法律活动。这种活动通常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五个阶段。

刑事诉讼有以下一些特点：

（1）刑事诉讼必须以有犯罪事件发生为前提，如果不存在犯罪事件，就不能进行刑事诉讼。

(2)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不得随意违反。这不仅要严格依照法定的诉讼五个阶段进行，而且在进行每一个阶段时，都不得违反法律的有关规定。

(3) 刑事诉讼的目的不仅仅是依法惩处犯罪分子，而且也使无罪者免受刑事追究。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它规定了国家政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规范。这可分为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和狭义上的刑事诉讼法两种。

(一) 什么是狭义刑事诉讼法

狭义刑事诉讼法是单指一部统一的全面、系统地专门规定刑事诉讼活动的刑事诉讼成文法典，不包括刑事诉讼法典以外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法令、条例。如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就比较全面、系统地专门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程序。

(二) 什么是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有关刑事诉讼的所有法律规范。这不仅包括刑事诉讼法典，而且还包括其他法律、法令、条例、规定等等一切有关刑事诉讼

的规定。我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国家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和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等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诉讼中如何运用法律、法令问题的解释。

3. 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为了执行法律、法令，依照其职权所颁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

4.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和解释。

在上述法规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主要表现形式，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主要法律依据。其他一切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都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抵触，否则无效。此外，地方性法规只适用于本地区，而不适用于本地区以外的范围。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调整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必须包括两个方面：①确认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对犯罪行为如何

处罚的法律规范，即刑法，属于实体法；②规定刑事诉讼活动如何进行的法律规范，即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刑事诉讼这一国家活动的内容与形式、任务与方法的统一，是密切联系、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缺一不可的。如果没有刑法，就无从知道应该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定罪无标准，量刑无尺度，刑事诉讼活动就会失去目的和意义，刑事诉讼程序就会成为没有实际内容的形式，必然会失去存在的价值。但是，如果只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也不行。实体法必须具有自身特有的诉讼形式，刑法只有通过一定的刑事诉讼程序才能实施。如果不依照一定的刑事诉讼程序去揭露、证实犯罪，查获罪犯，刑法的适用就失去了具体的方法或手段，定罪量刑就无法实现。所以，刑事诉讼法是刑法贯彻实施的最重要保证，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就会成为一纸空文。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由其性质决定的

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国家为追究和惩治犯罪而制定的刑事诉讼程序、制度。是什么性质的阶级专政就必然会有与阶级专政性质相适应的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我国是